

付款申请
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支付设计费的原因：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开元壹号 62#地块 50#楼超高层外幕墙项目深化设计合同，根据合同第七条约定：施工图设计完成，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 35% 的设计费，即人民币：133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叁仟元整）。

现在方案以经甲乙双方确认，合同约定的第三个节点已完成，故向贵公司申请支付设计费：133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叁仟元整）。

账户名称：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0370 9201 101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7218895165

2024 年 06 月 18 日



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收款账户证明

我单位原收款账户为：

户名：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6025800152100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
联行号：308491031072

因账户变更，下为我单位新收款账户，请贵方将工程款、保证金等款项汇入该账户：

户名：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03709201101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

联行号：301100000082

该银行名称及账号将作为我方收款账户，用于一切款项的收入，请知悉。因银行名称或账号提供有误，我单位承担一切后果。

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6日

